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城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城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梨子拾貳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往返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城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詳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5日即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罪，足徵其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

01 罪責，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
03 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先前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5 以108年度易字第3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
06 年7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構
07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本次猶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9 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0 犯行，有意願賠償，惟被害人鄧釗池無意追究等犯後態度，
11 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農業，小康之家庭
12 經濟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
1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之諭知：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被告竊得之梨子12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20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4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廖碩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則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45329號

19 被 告 許城啓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21 居臺中市○區○○街0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城啓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最近2次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7 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777號、第286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
28 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以113年度聲字第1014號刑事裁定
2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7月8日易科罰金

01 執行完畢（下稱前2案）。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凌晨2時27分
03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
04 區○○街0號旁梨園（地號南眉段575、576號），以徒手摘
05 取之方式竊取鄧釗池所有之梨子12個（價值新臺幣1000元，
06 未扣案），得手後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並予以食用或丟棄
07 。嗣鄧釗池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城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被害人鄧釗池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現
13 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9張、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4 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7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2次犯行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1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19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
21 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2案之徒刑執行無成
22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
23 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
24 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梨子雖未扣案，然因係
26 犯罪所得，然因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8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檢察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程冠翔